

DOI: 10.6256/FWGS.202104_(114).04

A Body of One's Own： 以溝通理論想像性的積極 同意實踐¹

文 | 李佩雯 |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授

前言：A Room of One's Own 的隱喻

去年夏天某日晚餐時分，大樓管理員通知我對講機師傅即將上樓。師傅看起來像是工作了一整天，風塵僕僕的模樣，不料在我一開門時立刻鞠躬致意：「很抱歉打擾妳的用餐時間，請問我可以進來看看妳的對講機嗎？」受寵若驚的我幾乎語塞，連忙回應：「沒關係，請進。」這是第一次，有造訪家中維修的師傅，如此慎重其事地請求入門。

驚喜還沒完。師傅盤查告一段落，悄步到門外檢查變電箱，後來欲進門時他再度按電鈴，待我去開門，他又問了一次：「請問我方便進來

嗎？」這真是我從未有過的經驗。雖然很不習慣這位師傅每次進門都要認真地詢問一次，但是身為主人的我，卻有種被好好尊重的「感覺良好」，自然也對此師傅印象深刻。

約莫半小時過後，他用手機請求也在本大樓維修的同事前來支援。這位同事師傅一到我家，反差很大的，竟然連門鈴都沒按就直接推門入內，進來後也並未向我問候，而是直接與前面一位師傅開始交談。

兩位師傅的入門禮儀及對待我——空間主人的方式，引我思索婦女新知基金會近年投入倡議的「積極同意模式的性自主修法」，英文稱之「only yes means yes」²。若將身

1 本文源於 2020 年八月作者於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的「積極同意種子培訓營」之授課內容。

2 相對於法律要求的強制要件，或甚至是在 2008 年，司法實務開始採行的「違反意願」的概念，接近「no means no」。



體或性自主權比喻成一個人擁有的私密空間，例如房間，我們是否樂見任何人不經允許而入門（靠近、觸碰身體）；我們是否樂見任何人進門後不經允許隨意翻弄房間內物品（任意觸碰身體的任何部分）？答案可想而知。

我想多數人對於上述的觀念不會有太大的異議，但是當性別平等 NGO 組織對外倡議 *only yes means yes* 時，卻在不同社群與場域遭受各式各樣的質疑與挑戰。部分的理由或許並非因為人們否定積極同意的概念，而可能是質疑該理念的現實感：性的積極同意真的可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嗎？

植基於 Virginia Woolf 「自己的房間」 (*A Room of One's Own*) (Woolf, 1935) 衍伸出之「自己的身體」 (*a body of one's own*) 的隱喻，本文欲進一步討論：個人的性主體意識、性合意的定義，以及通過理解臺灣本土的溝通文化與風格，解構落實性積極同意權可能遇見的溝通迷思，期望臺灣社會能在全全球 #MeToo 運動風風火火的年代，逐步轉型為重視身體與性自主權的在地文化。

我是誰，我是怎樣的性主體

許藍方 (2020) 的大作《大人的性愛相談》，因為頻頻在媒體上曝光，引發我的好奇。我從讀者的書評中發現，該書仿若一本全方位的衛教叢書，補足了多數閱讀者求學階段「被跳過」的健康教育學習。特別是有篇書評³ 這樣寫著：「看來臺灣對性別間的尊重與理解，情感兩性相處，還有性愛知識的普及都還有一段路要走！」言下之意暗示了該書廣受歡迎的程度，在在顯現臺灣民眾對於性的知識與理解，仍停留在相當淺薄的階段，距離真正進入日常相談的階段甚遠。

William Yarber 與 Barbara Sayad (2013) 指出，人們對於性事討論的障礙多半與下列理由相關：(1) 社會大眾從小就很少進行性方面的談論；(2) 討論性話題在大眾的認知中被解讀為好色、沉迷於性、不檢點等壞印象；(3) 大眾認為談論性容易對關係產生威脅，甚至可能引發性伴侶的排斥或厭惡。換言之，該研究所指社會多數民眾對性的刻板印象是負面的；對性有興趣的人也隨之被貼上負面的標籤；而親密關係雙方似乎

3 引用自博客來書籍網站上之會員評鑑。網址：<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862823?sloc=main>

必須更重視感情的精神層面，彷彿重視性，就是過度縱慾的象徵。

雖然上文出自國外研究，不過臺灣社會的現實情況亦相去不遠。「性是負面的」、「恥於談性」等觀念究竟從何而來？二十一世紀的性早已不只是生殖的性、男人間互相比較用的數字、厭女的工具。我認為性更應該是一種通往歡愉，一種認識自己的渠道。Dossie Easton 與 Catherine Liszt (1997: 104) 也有著類似的觀點：「沒有了談論性的語言，我們不但無法與別人溝通，甚至無法與自己溝通。」「我是誰」的大哉問中應當包含「我是怎樣的性主體」。因此，無法談論性這樣的社會集體缺陷，傷及的不僅是與他人建構的親密關係，我認為更加關鍵的是失去與自我對話，深度認識自己的能力⁴。

近年來西方皮繩愉虐（簡稱 BDSM）相關研究，針對性溝通與性主體的想像有著相當豐碩的著述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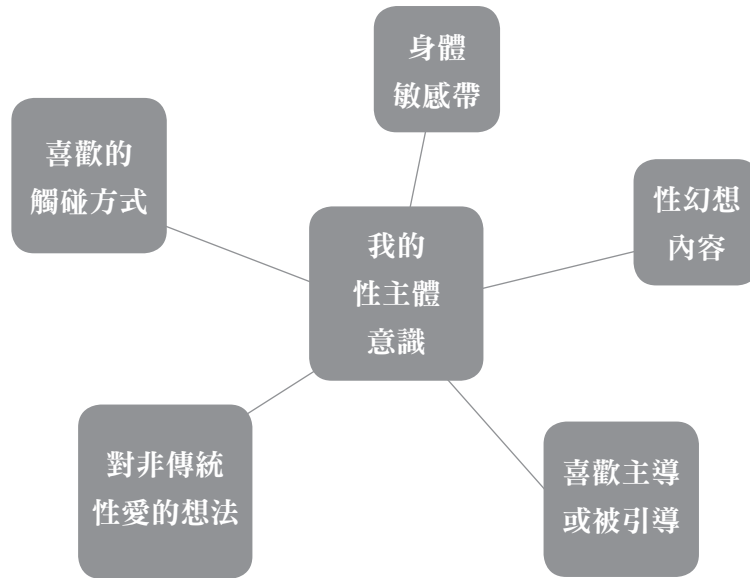
討論。Wayne Pawlowski (2009) 發現，BDSM 群體對於性的相互坦誠交流具備基礎的共識，其實踐者關切自我意識、溝通與傾聽技巧、高自尊、對身體界限的認識、對個人喜好與厭惡的瞭解、談判技巧等。由於 BDSM 要求安全（safe）、理智（sane）、知情同意（consent）作為性活動的基礎（簡稱 SSC）（白杰、羅佳，2017），因此參與者必須對自我具有深度的理解，包含自我身體邊界、喜好與禁忌。這些自我概念需要在反覆自我溝通的狀態下確認，遂能與行為活動的夥伴進行人際互動之間的傾聽、溝通、協商等種種練習，最終完滿雙方欲求的性行為。

BDSM 被一般大眾歸類於 Gayle Rubin (1993) 所提出「性階層」概念中的「壞的性」，其對於自我溝通和人際間的性溝通尚且如此慎重其事；而傳統一般性行為所謂「好的性」，卻往往對於溝通潦草行事。可惜，BDSM 強調的溝通模式遠超出社

4 Only yes means yes 模式的反對者或許會主張：如果臺灣民眾連自己是怎樣的性主體都不清楚，也無法開口談論性，那麼現今法律便不該修訂改採性的積極同意模式，去處罰文化上尚且不懂得如何開口確認性合意的人。而是應該等待臺灣的性文化順利進程之後，再來立法呼應。的確，我認為促成人類行為的改變，很多時候確實並非法律本身，而是透過大量的論述與媒體報導，也就是日積月累的溝通與傳播，最終形塑人類行為，形成新的文化。但，我們也不該忽視，文化中的個體並非均質、一致，我們的社會目前正處於性／別文化發展上青黃不接的時刻，有的人跑在前面，有的人尾隨在後；換言之，我們站在一個性文化上正在萌芽改變的交叉路口，而法律體制該如何與民同行——保障全民之性自主權，無非此刻之關鍵提問。



圖 1：性意識心智模擬圖（作者製圖）



會大眾對性的想像範圍，多數人不被鼓勵去瞭解自身的慾望，也害怕去表達自身對於性的渴望；我們甚至很少認真思考過，自我身為一個性主體的具體內涵與需求（圖 1）。

隨機定義性合意

所有的性行為都是一種被再現於性腳本（sexual scripts）的社會化過程（Simon & Gagnon, 1984, 1986, 2003）。其除了反映出社會文化規範及人際間的社會互動實踐，同時也受到「個人心理內在腳本」中的個人特質與成長歷史所影響（Simon & Gagnon, 1986）。當性主體意識不明，多數人無法開口好好談論性時，一般

人自然也只能傾向以自己心中所想像，自行評估合乎社會文化的腳本來進行性行為。

舉例來說，一般人對於「性合意」（sexual consent）的確切定義與實踐過程，通常並未具體深究，也少有人願與伴侶開誠布公地討論。因此，多數人所想所做的依據多半是如 Melanie Beres（2007）所提出的「隨機式性合意」（spontaneous sexual consent），亦即以自以為的、主觀的方式來想像與定義性合意實踐。Beres 指出，目前有關性關係意願的溝通實證研究仍相當匱乏，造成人們對性合意與性暴力的理解相當有限。她更進一步強調，隨機式性合意的常

民觀缺乏文化、歷史、與社會力量的批判性反思，而過往有關性暴力的研究也經常忽略對於性合意的確切定義與討論；學者亦鮮少針對某些特定的社會論述，如何形成群眾對性合意的主流認知等問題提問。結果留下不明不白的民眾，試圖去編織自認為的性合意定義，並實踐之（Beres, 2007: 95）。從過往約會強暴、性侵害案件中不難看見，加害男性很容易從自身的需求出發，主觀認定性行為對象在情境當下並未強烈拒絕，應該就等同於性合意，導致事後法律爭訟，殊不知自己未經同意的冒然舉動，已經造成對方身心嚴重傷害。

不僅是一般人對於性合意缺乏清楚的理解與定義，就連西方學者的研究也曾經出現過不少誤解。根據 Beres（2007：95）的調查，不少過往文獻對性合意的定義錯誤百出。例如，有些學者將性合意用來區辨「好的性與壞的性」（Wertheimer, 2003）、「愉悅的性與不愉悅的性」（Jones, 2002-03）、「道德上沒有瑕疵的性與道德上有瑕疵的性」（Hurd, 1996）；就連是否以犯罪行為的模式來進行性愛（Archard, 1998），都被視為檢視性合意的一種方式。倘若學者都可能犯下隨機定義性合意的錯誤，我們可以想見坊間可能也有類似的「自以為定義」，不明就裡地進

行著違反性合意的性行為活動，傷害或被傷害性自主權而不自知。李佳玟（2019）指出，在現行保護性自主的討論脈絡下，所謂的「性合意的積極同意模式」是指：

行為人在進行性行為之前，必須先問過他／她想要一起進行性行為之那個人的意願。得到明確的同意之後，才能與對方進行性行為。所謂明確的同意，必須是以言語或具體的身體動作，顯示其是基於自主與自由意志所做的決定。如果不是這樣，那麼行為人對他人所進行的性行為，就會構成性侵害犯罪。簡單地說，「積極同意模式」要求人在進行性行為之前確認對方 say yes to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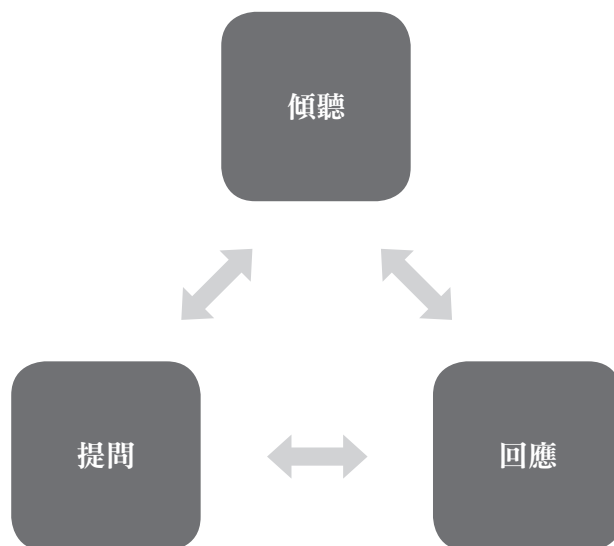
上述定義企圖消除的是基於各種原因，包括：關係維繫、權力不對等、驚嚇反應不及，只能「消極不拒絕」，在發生當下被行為人無法 say no 的性侵害事件。

溝通，不只是訊息交換

林秀怡（2019）指出，性合意的積極同意定義經常引來下列的提問：「積極同意，但是要怎麼開口問，才不會被當成性騷擾？」、「以後做愛是不是都要簽同意書？還是要裝行房紀錄器來自保？」。這類質疑，從過



圖 2：意義建構過程循環圖（作者製圖）



去幾年民間團體開始倡議，就不斷自 PTT、Dcard 等社群網絡上冒出來。一般人只要聽到積極同意的性必須得到對方的同意，就不自覺產生一種「開這種口簡直比登天還難」、「開了口應該也熄火了吧」、「有些人就是說不出口想要啊」等刻板、負面的思考。

這類的論辯在每個社會欲徹底落實保障民眾的生活型態時，免不了都會出現。事實上，積極同意的性協商倡議同時也開啟了我們對溝通（communication）的重新思索。溝通常被誤以為只是一種與生俱來的性格或說話能力，無法輕易改變。我認為溝通乃是人們藉由傾聽

（listening，不同於 hearing 只是聽到）、提問（raising questions）、回應（responding）三者互相穿插循環的意義建構過程（meaning creating process）（圖 2），其包含語言（verbal communication）與非語言溝通（nonverbal communication），追求的是在特定情境脈絡下（context）達到有效（effectively）與適切（appropriately）的雙重目的（Wood, 2016）。

語言溝通，顧名思義為以語言文字進行的溝通表達，例如：談話、書寫。而一般人較不熟悉的非語言溝通，簡單來說包括文字以外的一切表達形式，例如：臉部表情、肢體動作、

服儀裝扮、空間擺設、時間觀念，還有經常被忽略的說話音頻、速度、韻律與口氣等。人際間的溝通是否合乎該時空脈絡下的規範，有效地讓雙方理解並建構共享的意義，取決於語言與非語言溝通妥適的搭配運用。舉例來說，在積極同意的性協商情境中，我們可善用細心、積極地傾聽、溫柔地提問、耐心同理地回應，搭配合宜的表情、動作，以及和緩的音調語氣，使這樣的性溝通顯得自然而不刻意。近期相當受歡迎的英國小說《正常人》（*Normal People*）改編的同名電視劇，當中就有不少男主角向女主角取得積極同意的性協商場面；其溝通的過程平順自然，讓人不禁升起一股浪漫體貼之感。

此外，許多親密關係伴侶之間的爭執源於雙方對內容意義（content meaning）與關係意義（relationship meaning）的疏忽、混淆不明。內容意義指的是溝通訊息字面上的意義；關係意義則代表字面以外，因循雙方的關係默契與高情境文化（high-context culture）（Hall, 1976）所透露的言外之意（Wood, 2016）。我們進行日常人際溝通時，為了確切建構共享的意義，應於溝通過程中細緻思考語言與非語言訊息交換所得之內容與關係意義。倘若只是片面地回應文字訊息所釋出的內容意義，往往容易

漏失訊息背後隱含的重要關係意義。例如：夫妻關係中的太太向先生邀約性，而先生回應：「我今天頭很痛。」此句字面上的內容意義僅顯示先生生理狀態的不適，但是太太在此時應綜合考量雙方關係中的熟悉與默契來詮釋此訊息，最終得出先生間接回絕其性邀約的意涵。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所強調的關係意義並非鼓勵說反話、說口是心非的話，或是強化「不要就是要」的迷思，而是提醒大眾溝通時字面以外經常被忽略掉的間接、委婉的關係默知，有時才是互動過程中真正重要的意義指標。

臺灣本土的溝通文化

接下來將進一步討論文化如何影響臺灣社會的意義建構過程，亦即溝通風格（communication style）。著名的跨文化溝通學者 Milton Bennett（1998：3）將大寫的文化 Culture，或稱客觀文化（objective culture）指稱為是一種建制的文化，包括社會、經濟、政治、和語言等系統。他也將小寫的文化 culture，或稱主觀的文化，定義為是一個群體的心理特質，也就是他們每天的思想與行為，可學習的且一起共享的信念、行為與價值觀模式。上述兩種定義能協助我們分辨國家社會、客觀普遍的文化，以及影響某些較小群體的主觀文化，例如：



大學生或某些性傾向團體的文化。

過往，當我們提及性的積極同意權時，往往將其實踐設定在以「直接的語言溝通」（direct communication style）（Gudykunst & Ting-Toomey, 1988）進行性的邀約或協商。但是 Mark Levand（2020）在一篇有關跨文化溝通與性合意的研究中指出，美國或西方的客觀社會文化慣用的語言溝通實踐，不一定適用於其他文化社會中的性合意協商。換言之，Levand 認為積極同意的性合意表達方式，不一定必須如西方許多文獻所言以低情境（low context）（Hall, 1976）、直接語言文字溝通模式來表達，每個不同的社會文化應當視其文化中所傾向的溝通屬性來倡議性的積極同意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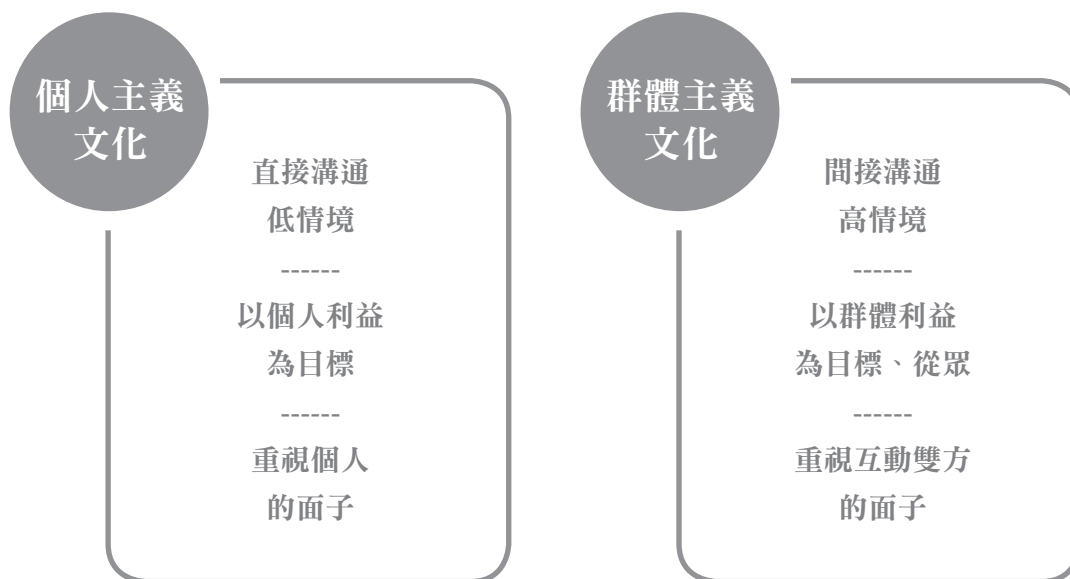
例如：臺灣受群體文化（collectivism）影響至深，多數人傾向展現出一種高情境、「間接溝通」的風格（indirect communication style）（Hall, 1976; Gudykunst & Ting-Toomey, 1988）。換句話說，臺灣人傾向以群體的利益、興趣為重，較少將個人的權利作為行事決策的核心；群體文化的社會在意身邊重要他人的觀感、習慣從眾、跟隨潮流、不愛特立獨行，凡事都希望能夠顧及自己及對方的面子，故往往較少用直白

的言語表達心之所向，而大多以間接婉轉、隱晦的方式來傳遞訊息，包含拒絕他人的句子，都可能從頭到尾聽不見一個「不」字；同時善用人與人之間的默會知識及當下的脈絡情境，以雙方你懂我知不必把所有資訊完全攤開來說的方式，來表達心中所想（圖3）。

臺灣所處的東亞社會文化，如日本、韓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一般，其所建構出的溝通風格或許並不像西方人所熟悉的直來直往、開誠佈公，大部分的時候臺灣人為了顧及雙方的關係和面子，往往不會將每件事以非常直白的方式來說明描繪。因此，傾聽與非語言溝通的詮釋，成了臺灣社會高情境與間接溝通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置入本土性行為的脈絡，為了保全雙方的面子，性主動一方可能嘗試以間接的問話口吻進行性邀約，另一方亦可能以婉轉模糊的方式表達願意或拒絕，其過程的訊息往來端看彼此的關係默契，關鍵是互動雙方應善用積極傾聽、重述與確認問句的協助，回應兩造的意向。

再次強調，所謂的文化溝通模式指的是一個社會中主流的溝通傾向，其存在著個體、年齡層，及社會中其他小群體文化之間的差異。因此即便在臺灣社會，仍然存在著不少人傾向

圖 3：個人與群體主義文化溝通風格（作者製圖）



以清楚明瞭的溝通模式取得或回應性合意。比方，我的教學現場中就有不少年輕女性表達贊同性的積極同意實踐，也認為對她們這一輩的人來說，開口邀約性並不是一件特別困難的事，所以她們相當支持積極同意修法倡議，認為現行法律並不足以保護她們的性自主。此外，高情境、間接溝通並不同於坊間流傳的溝通迷思：「女生說不要就是要」，而是強調「不要」很可能以更多除了明白直說以外的方式來表達，為的是顧及互動雙方的面子，例如：「下次好嗎」、「我有別的計畫」、「我想一想」，抑或是身體後退、皺眉、輕輕搖頭、甚至

是沈默。換言之，在間接、高情境文化中的性主動方必須留意的是，只要對方沒有點頭說好，即有很高的可能性是在傳遞拒絕的訊息，應再次追加確認問句。

解構性邀約與拒絕背後的無名恐懼

臺灣人高度重視面子功夫（facework）與關係維繫所形成的溝通文化土壤（Ting-Toomey, 1988），其實不難理解為什麼有些人抗拒以口頭的方式進行性邀約協商。常見的性邀約背後隱含的擔憂小劇場可能是：



怕被拒絕、怕被誤以為是好色之徒、認為被拒絕是不是代表對方不喜歡我？下次再詢問是否還是會被拒絕？而不敢拒絕對方背後的擔憂小劇場可能是：怕對方再也不邀約了、對方會不會因為被拒絕就不再喜歡自己…等。這類莫名恐懼其實最後都指向同一件事：亦即害怕在此性邀約協商的過程中丟失面子或失去這段關係。

但仔細想想，被拒絕或拒絕他人真的如此恐怖？還是我們總是用內心的小劇場不停地自己嚇自己？一般人應該都曾有過這樣的經驗：就算再喜歡吃的蛋糕，也可能在某些時候失去胃口；再澎湃的大餐，如果不斷重複吃，也會令人生倦。所以，生活中總會出現某些時刻是我們必須跟我們喜愛的人、事、物說「不」的。性邀約中的拒絕亦然，很多時候真的只是關係人當下的身心狀態不適合，所以被拒絕者無需多做聯想，拒絕他人的人也應當理直氣壯。

女性主義作家蔡宜文曾在 2020 年於世新大學的演講「積極同意——日常生活的邏輯」中說過：「『拒絕』真的是一種不好的意願嗎？」如果人們能夠習慣以「清楚且友善」的方式拒絕伴侶的性邀約，亦即清楚說明自己的意向，但是善用同理心來維護雙方的面子和彼此的關係，其實比

起用模稜兩可、需要讓對方不斷猜疑的回應方式，還能省去更多的時間與麻煩。此外，我並不贊成將拒絕視為一道光譜：一端為全然願意，另一端為全然拒絕，中間的模糊地帶可被當成「可能願意」，甚至是「試了就願意」。這樣的觀念很容易將對方消極的拒絕——光譜中間的「不太願意」誤認為消極同意，結果非常有可能造成性侵害。我們寧可以再三確認的方式取得積極同意，也不應冒著成為性侵害加害者的風險只為了顧及主觀、自以為的羅曼蒂克。

而主動開口詢問的性邀約其實有不少好處，一來是尊重對方的性自主權、確定雙方性合意；二來是可以主動透過語言搭配性感的非語言訊息，營造出性行為開始之前的浪漫氛圍。因此，我們應該著眼的是「如何」（how）進行性協商，而非該不該進行性協商。主動詢問也能讓性協商的重擔不至於落在回應、拒絕的一方，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一面倒地怪罪拒絕方沒有傳達明確清楚的訊息（Jozkowski, 2011）。如果直言邀約或拒絕對初期交往者太具挑戰性，我們亦可借用 BDSM 實踐者進行性活動時善用的安全密語、安全手勢，或安全聲音來協商性合意（Celos, 2013）；亦即關係雙方提早約定性邀約與拒絕（包含性行為進行過程中停

止)的密語及訊號，在日常生活中合適的情境下使用該密語，應該能有效協助性溝通。

以本土的文化慣習而言，直接開口或許不容易，但是只要願意練習，回想文初的對講機師傅，尊重對方的貼心詢問，幾乎都能大幅提升人際往來上的好感。如果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都需要透過邀約詢問展開，例如：我可以進去你的房間嗎？你要不要跟我一起去游泳？那麼為什麼一起從事性活動可以直接跳過邀約詢問？如果邀請友人一起從事活動時被拒絕算是稀鬆平常，那麼性邀約被拒絕又何必特別覺得難堪？

結論：營造無壓力的性邀約與不傷害彼此的拒絕

本文從「一個人的房間」隱喻個人的身體與性自主權如私有空間，必須受到高度尊重；而後聚焦探討性意識的自我溝通、批判隨機定義的性合意，最終再從本土溝通文化的觀點解構一般人對性邀約與拒絕可能存在的抗拒因素。我建議親密關係雙方應在交往過程中提前討論雙方對性實踐的看法，習慣關係中經常需要與彼此溝通協商之日常，練習遭遇拒絕後的情緒支持與自處，應能減少性溝通時可能產生的關係衝突與矛盾。積極同意

的性溝通應當是「雙向的」互動過程，傾聽或詮釋的時候應該留意內容意義之外的關係意義，開口邀約的時候可善用本土文化較常見的間接溝通、確認詢問與安全密語等方式來減少問話時的尷尬，重要的是以不造成雙方壓力的邀約、合意的性，與不傷害彼此面子的拒絕為實踐目標。

總結而言，溝通並非先天遺傳不可改變的能力。我們可以透過不斷地練習來增進自我的溝通能力，有些人以「我這個人就是不會說話」、「說出口就沒有情調了」、「等對方說不要再說啦」來規避自身在溝通過程中應當負起的責任，其實是相當缺乏溝通倫理（communication ethics）的思維與作法。只要動機強烈，經由一再地練習，人人皆有可能精進其溝通知能，成為積極傾聽與善於回應的意義建構者。



參考文獻

- Celos (2013)。〈從 BDSM 座談會聊安全愉虐〉。取自 <http://queerology.net/2013/08/safebdsm/>
- 白杰、羅佳(2017)。〈BDSM 行為中的權利交換理論探究〉。《中國性科學》，26(8)：158-160。
- 李佳玟(2019)。〈Only Yes Means Yes~ 關於積極同意模式的 16 個 Q/A〉。取自 https://pnn.pts.org.tw/type/detail/2450?fbclid=IwAR2I0oogGFbsVv4r_izYxDG1ZYZMBTf4LUQFAZ2p-kB0DSOCd3oasbNLFQ
- 林秀怡(2019)。〈要保障也要解放~ 實踐積極同意的性自主，如何可能?〉。取自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52>
- 許藍方(2020)。《大人的性愛相談：不是長大自然就會，親密關係的探索解答之書》。臺北：PCuSER 電腦人文化。
- Archard, D. (1998). *Sexual consent*.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ennett, M. J. (1998). *Basic concept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Yarmouth: Intercultural Press.
- Beres, M. A. (2007). 'Spontaneous' sexual consent: An analysis of sexual consent literature. *Feminism & Psychology*, 17(1): 93-108.
- Easton, D., & Lizst, C. A. (1997). *The ethical slut: A guide to infinite sexual possibilities*. San Francisco: Greenery Press.
- Gudykunst, W. B., & Ting-Toomey, S. (1988). Verbal communication styles. In W. B. Gudykunst, & S. Ting-Toomey (Eds.), *Culture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pp. 99-115). Newbury Park, CA: Sage.
- Hall, E. T. (1976). *Beyond culture*. New York: Anchor Books/Doubleday.
- Hurd, H. M. (1996). The moral magic of consent. *Legal Theory*, 2: 121-46.
- Jones, H. (2002-03). Rape, consent and communication: Re-setting the boundarie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Law*, 6: 23-36.

- Jozkowski, K. N. (2011). *Measur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nceptualizations of sexual consent: A mixed-methods exploration of sexual cons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0-search.ebscohost.com.libcat.widener.edu/login.aspx?direct=true&db=psyh&AN=2012-99080-156&site=eds-live>.
- Levand, M. A. (2020). Consent as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Navigating consent in a multicultural world. *Sexuality & Culture*, 24(3): 835-847.
- Pawlowski, W. (2009). BDSM: The ultimate expression of healthy sexuality. In W. J. Taverner, & R. W. McKee (11th Eds.), *Taking sides: Clashing views in human sexuality* (pp. 70-75). New York: McGraw-Hill.
- Rubin, G. S.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 Abelove, M. A. Barale, & 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 3-44). New York: Routledge.
- Simon, W., & Gagnon, J. H. (1984). Sexual scripts. *Society*, 22: 53-60.
- Simon, W., & Gagnon, J. H. (1986). Sexual scripts: Permanence and chang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5(2): 97-120.
- Simon, W., & Gagnon, J. H. (2003). Sexual scripts: Origins, influences, and changes. *Qualitative Sociology*, 26(4): 491-497.
- Ting-Toomey, S. (1988). Intercultural conflict styles: A face negotiation theory. In Y. Y. Kim, & W. B. Gudykunst (Eds.), *Theories i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pp. 213-238). Newbury Park, CA: Sage.
- Wertheimer, A. (2003). *Consent to sexual rela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od, J. (2016). *Communication mosa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 (8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Woolf, V. (1935). *A room of one's own*. London: Hogarth Press.
- Yarber, W. L., & Sayad, B.W. (2013). *Human sexuality: Diversit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8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Education.